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3,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5,325,000港元之虧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 4	<b>38,584</b>	24,243	<b>63,566</b>	27,113
銷售成本		<b>(24,890)</b>	(17,411)	<b>(44,526)</b>	(22,529)
毛利		<b>13,694</b>	6,832	<b>19,040</b>	4,584
其他收入		<b>1,342</b>	3,186	<b>2,892</b>	4,768
銷售費用		<b>(5,367)</b>	(3,384)	<b>(8,772)</b>	(6,201)
管理費用		<b>(3,164)</b>	(2,831)	<b>(5,923)</b>	(5,355)
財務支出		<b>(82)</b>	-	<b>(171)</b>	-
其他經營費用		<b>(2,939)</b>	(2,017)	<b>(4,932)</b>	(3,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b>3,484</b>	1,786	<b>2,134</b>	(5,325)
所得稅項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b>3,484</b>	1,786	<b>2,134</b>	(5,3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1,042)</b>	267	<b>(2,331)</b>	55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442</b>	2,053	<b>(197)</b>	(4,76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84</b>	1,786	<b>2,134</b>	(5,325)
非控股權益		-	-	-	-
		<b>3,484</b>	1,786	<b>2,134</b>	(5,325)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42</b>	2,053	<b>(197)</b>	(4,766)
非控股權益		-	-	-	-
		<b>2,442</b>	2,053	<b>(197)</b>	(4,76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 基本		<b>0.167</b>	0.086	<b>0.102</b>	(0.255)
— 攤薄		<b>0.167</b>	不適用	<b>0.102</b>	(0.2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682	1,641
無形資產		20,312	21,937
		<b>21,994</b>	23,5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2	1,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1,991	68,678
按金及預付款		9,662	6,14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3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3,007	72,153
		<b>157,935</b>	148,8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4,833	37,666
撥備		18,298	17,123
稅項撥備		7,048	7,740
		<b>70,179</b>	62,5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756</b>	86,369
<b>資產淨值</b>		<b>109,750</b>	109,947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20,888
儲備		88,889	89,086
		<b>109,777</b>	109,974
非控股權益		(27)	(27)
<b>權益總額</b>		<b>109,750</b>	109,94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92	(8,942)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22)</u>	<u>2,522</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30)	(6,42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72,153</u>	<u>86,60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516)</u>	<u>(1,82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63,007</u></u>	<u><u>78,356</u></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26)	112,676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5,325)	-	(5,325)	-	(5,325)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559	-	-	-	559	-	5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9,743</u>	<u>186</u>	<u>(94,790)</u>	<u>10,807</u>	<u>107,936</u>	<u>(26)</u>	<u>107,91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b>20,888</b>	<b>158,967</b>	<b>2,135</b>	<b>11,233</b>	-	<b>(96,133)</b>	<b>12,884</b>	<b>109,974</b>	<b>(27)</b>	<b>109,947</b>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2,134	-	2,134	-	2,134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2,331)	-	-	-	(2,331)	-	(2,3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8,902</u>	<u>-</u>	<u>(93,999)</u>	<u>12,884</u>	<u>109,777</u>	<u>(27)</u>	<u>109,750</u>

####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95	441	411	634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 低租金付款	529	340	972	973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5,632	5,563	14,897	11,112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u>63,085</u>	<u>26,750</u>	<u>481</u>	<u>363</u>	<u>63,566</u>	<u>27,113</u>
	<u>63,085</u>	<u>26,750</u>	<u>481</u>	<u>363</u>	<u>63,566</u>	<u>27,11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6,085</u>	<u>6,448</u>	<u>(1,013)</u>	<u>427</u>	<u>15,072</u>	<u>6,875</u>
利息收入	13	51	328	162	341	213
折舊	<u>(410)</u>	<u>(633)</u>	<u>(1)</u>	<u>(1)</u>	<u>(411)</u>	<u>(634)</u>



##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63,566	27,113
抵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u>63,566</u>	<u>27,113</u>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5,072	6,875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072	6,875
銀行利息收入	341	2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13,279)</u>	<u>(12,413)</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虧損)	<u>2,134</u>	<u>(5,325)</u>

## 5.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86,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七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25,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七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1,641
添置	71
折舊	(411)
匯兌調整	381
	<hr/>
期末餘額	<b>1,682</b>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093	67,408
其他應收賬款	3,898	1,270
	<hr/>	<hr/>
	<b>81,991</b>	<b>68,678</b>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54,520	43,174
91天至180天	8,923	12,226
181天至365天	7,381	1,278
1年至2年	2,828	5,282
2年以上	160	668
	<hr/>	<hr/>
應收質保金	73,812	62,628
	4,281	4,780
	<hr/>	<hr/>
	<b>78,093</b>	<b>67,408</b>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925	23,963
其他應付賬款	11,240	9,635
已收客戶按金	3,668	4,068
	<u>44,833</u>	<u>37,66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2,630	15,869
91天至180天	10,480	4,870
181天至365天	5,832	2,248
1年至2年	182	758
2年以上	801	218
	<u>29,925</u>	<u>23,963</u>

## 11.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42	1,8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4	1,478
	<u>2,726</u>	<u>3,294</u>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把深化改革放在首位，各級政府通過機構改革牽引推進各領域改革，在深化各領域改革中優化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從而推動政府職能的轉變。在實施改革的同時，政府相關政策亦隨之實施，為支持實體經濟，對企業的稅收減負已實現落地。今年初《政府工作報告》確定了1.1萬億元減稅降費目標，按目前已經出台的減稅措施，實際的減稅額度應超過目標。期內，中美貿易摩擦加劇，致使整體經濟環境氣氛不容樂觀。由於貿易關稅的調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不斷增加，各大新興經濟體問題不斷暴露，未來的數月各大區域的經濟形勢不容樂觀，資本市場的大幅波動將會直接影響實體經濟的收益。

期內，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把智慧城市項目建設作為拓展經營的重點，繼續以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為主力團隊實施項目的創新及落地。具體建設項目：1、番禺區政府社區服務站項目新增3個街道辦事處並安裝CA-SIM民生卡智能門禁系統，預期本年內還有20個服務站門禁系統實施安裝，將產生收入；2、針對區內商盟環境建立了「網樂商盟」的平台，目前已拓展商家數十家，下步將以迭代的應用程式(app)進行商盟合作，進行鋪設「民生卡」發放的線下渠道，計劃拓展更多商盟；3、整合番禺區手機「民生卡」的公交應用，為大眾提供手機刷卡的乘車服務。同時拓展手機「民生卡」的停車場進出付費和推動數十家停車場加入「盟雲」停車服務。隨著項目的開展，將在年度內和運營商合作發行數千張CA-SIM，並實現相應的營業收入。對智慧城市項目建設，集團持續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力求通過創新進一步開拓惠及民生的新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的基本建設投入按「十三五」的規劃實施推動，在軌道交通行業的開工建設項目仍處於按計劃有序地開展。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營，繼續開展對中車集團及各主要城市地鐵業主產品提供及服務運營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年度之上半年內，廣州國聯分別實

施了對中車集團所屬車輛製造企業交付：廣州地鐵14/21號線、8號線北延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武漢蔡甸線、長沙4號線等合同項目；同時也按合同交付土耳其安卡拉線、馬來西亞HMU動車、ETS動車等「一帶一路」項目系統設備。在配合地鐵業主的運營項目升級改造亦提供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數個城市運營列車的備品備件供應。

在金融去槓桿，防範地方債務風險的政策措施出台下，各地政府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更為嚴謹。隨之也反映了期內新車招標項目較往年同期有所減少，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對中車集團海外的拓展亦帶來影響，本企業在該階段的新簽合同也較去年同期遜色。企業在持續交付合同的情況下，同時也反映應收款的不斷增大，使公司在資金調配和應用上必須採取更加嚴謹的實施措施。

縱觀國內外的政治經濟環境，集團仍以不斷努力創新，對關鍵的技術研發和新機遇的市場繼續集中資源給予投入，在人力資源成本、工作效率提升、產品質量保證等經營的重點中進行必要的調整和改革。力求通過內部的改革達到增效賦能的目的，以務實、創新的精神應對多變的經營環境。集團管理層深信，隨著中國政府改革的不斷深化和推進，將會給實體企業創造更好的開拓及經營的環境，相關的減稅等政策也會惠及本企業。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63,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1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5,325,000港元之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主要由廣州14/21號線、廣州8號線北延線、武漢2號線南延線、武漢蔡甸線、長沙4號線、土耳其安卡拉線等項目的乘客信息系統組成。集團按上述項目合同的交貨計劃進行交貨，期內因交貨量較大，致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期內銷售費用約8,7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201,000港元，增加2,57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由企業負擔的出口海外的項目運費以及相應的清關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的緣故。

期內行政費用約5,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355,000港元上升11%，得益於企業費用預算控制。

其他經營費用由CA-SIM專利權的攤銷1,625,000港元及產品售後維保撥備3,308,000港元組成。由於期內營業額上升，致使售後維保撥備也增加相應份額，導致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約為2,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主要是期內應收賬款呆賬回撥較去年同期減少的緣故。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50.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 供貨合同	30.0	26.2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 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 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17.9
營運資金	<u>7.9</u>	<u>6.8</u>
總計	<u><u>79.0</u></u>	<u><u>50.9</u></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11.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63,007,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27名僱員)，其中214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11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756,000港元，其中約63,00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在質押期內到期兌現2,273,000港元，該2,273,000港元屬於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sup>(1)</sup>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普通 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控股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告知，(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精英國際董事會決議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現時由精英國際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873,683,120股股份，「相關股份」）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精英國際股東名冊的精英國際合資格股東（「精英國際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實物分派」），比例為精英國際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精英國際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股份，須待精英國際獨立股東批准；(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已就實物分派授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的豁免；(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精英國際獨立股東通過了有關實物分派的決議案；及(iv)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與根據實物分派所分派的相關股份有關的股票已寄發予精英國際合資格股東，及實物分派已告完成。有關精英國際實物分派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精英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